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74號

聲請人 柏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林岳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方玉蘭

相對人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蘭英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萬陸仟玖佰參拾參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727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6,933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